附件4

**2021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市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5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生猪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2021〕13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害生猪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害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市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贴内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运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交出病害猪、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承担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按规定的补贴标准和市级以上财政承担的比例计算安排，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80元/头，由省级以上财政补贴70%，由设区市、县财政补贴30%。

四、补贴原则

以各地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损失和无害化处理数量为补贴资金安排的依据。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八个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每月盖章上报的屠宰环节病害猪2899头(其中送至屠宰厂已经死亡生猪92头)。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补贴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贴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屠宰场(户)名称、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屠宰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各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二)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三)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县（市、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县（市、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